

113 年 3 月 13 日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引諮詢會議—本院回應意見

意見類型	發言單位/發言人	意見內容	本院處理情形
一、體例、名稱及內容調整、易讀版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許文英副教授	<p>一、司法機關(單位)如何盡到告知「近用指引」資源之注意義務，宜明確納入規範、指引之中。</p> <p>二、名稱宜修正為「身心障礙者司法近用指引」，而非「身心障礙者協助指引」，避免權利義務認知之不適切理解與感受。</p>	<p>一、本指引第一章第五節已有揭示法官告知相關協助之敘述；第一章第六節亦有針對一般民眾提供諮詢服務之說明。</p> <p>二、參採。本指引名稱修改為「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p>
	障礙者權益推動聯盟/張宗傑召集人	<p>一、整體草案方面：司法院草擬的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引，題目使用「協助」不恰當，並沒有使用 CRPD 法律專業用語，似有弱化身心障礙者具有法律能力，建議應該先正名為「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程序調整指引」。</p> <p>二、內容缺乏整體及通用的程序調整措施規劃，不能僅針對個別法律如憲法、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程序，</p>	<p>一、參採。本指引名稱修改為「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p> <p>二、參採。新增第一章第六節敘述各程序司法協助之共通事項，並將製作簡化版摺頁供民眾使用，或置於本院網站，以利周知。</p> <p>三、參採。於第一章第六節第六項及第三章第四節第七項補充說明：如認個案有必</p>

意見類型	發言單位/發言人	意見內容	本院處理情形
		<p>以及少年及家事事件協助說明，仍需有一整體及通用的指引，才能真正做到司法程序調整。</p> <p>三、視障方面：草案第三章第四節第七項，在民事審判程序，有關視覺障礙者寫到：審判長應告知障礙者座席位置等，對證人為視障者說明圖片或影像資料等，這是很專業的口述影像工作，建議交給專業熟悉此領域的團體或視障相關協會或同儕支持進行協助。</p>	<p>要，可委由熟悉口述影像工作之專業人員進行協助。</p>
	<p>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江以文秘書長</p>	<p>草案第一章第四節第二項，簡易手語通譯所指為何者？是否有相關資格或訓練之規定？另倒數第二行「即時、正去」應為正「確」。</p>	<p>參採。刪除、更正相關文字。</p>
	<p>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推動小組/牛暄文委員</p>	<p>一、統整障別的個別需求，像是通譯部分，可以整理出一個通則性的指引。</p>	<p>一、參採。新增第一章第六節敘述各程序司法協助之共通事項。</p>

意見類型	發言單位/發言人	意見內容	本院處理情形
		<p>二、草案第五章第三節第二項，建議刪除「函給當地啟聰學校派員協助…」內容，因啟聰學校老師不一定具備手語翻譯證照。</p> <p>三、於少年法庭章節，似乎未有通譯之相關規定，建議統一「通譯」規定。而非散落於各章節，易使法官誤會於未規定通譯之章節則，則無使用通譯之必要。</p>	<p>二、參採。文字修正為「函洽當地啟聰學校推薦具備手語翻譯檢定合格證明之人員協助」。至於手語通譯資格，指引第一章第三節第三項 3. 部分已有相關說明。</p> <p>三、指引第六章第一節第一項第二款（一）1. 「擇定通譯(含手語翻譯)注意事項」已有相關說明。</p>
	<p>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潘怡伶秘書長</p>	<p>一、指引的對象不只是法官或法院人員，建議擴及到身心障礙者，甚至於協助身心障礙者的專業人員。指引文字建議以協助身障者的相關內容為主，且要有易讀版本。</p> <p>二、草案第六章第二節第二項第二款，訊問身障者之技巧，建議增加對第一類身障者的技巧，而非只有感官障礙。</p>	<p>一、本指引主要係供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參考使用，為求周延，內容宜詳細敘述，不宜簡化。嗣指引製作完成，將針對各程序司法協助的共通事項製作簡易版摺頁，提供索取，或置於本院網站，以利周知。</p> <p>二、對於各類身心障礙者之詢(訊)問注意事項已於指引第一章第六節第六項為總體性之說明。至於第六章第二節第二</p>

意見類型	發言單位/發言人	意見內容	本院處理情形
			<p>項第二款內容，係就保護令事件加強說明。</p>
	<p>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推廣協會/黃慶讚副理事長</p>	<p>一、目前提出之指引草案內容過於複雜，建議以條列方式呈現。</p> <p>二、於身心障礙者之司法協助之評估上，以自身服務經驗提供「權利之保障」與「友善度」兩名詞供作參考，同意智障者家長總會孫秘書長所提，考慮用法院裡面常見的四大類或五大類障礙別進行分類，並蒐集具體案例，以確認如何進行評估、提供之協助內容。</p>	<p>一、本指引主要係供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參考使用，為求周延，內容宜詳細敘述，不宜簡化。嗣指引製作完成，將針對各程序司法協助的共通事項製作簡易版摺頁，提供索取，或置於本院網站，以利周知。</p> <p>二、本指引有關障礙類型的分類，是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規定。參酌該條立法理由，係依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頒布「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區分8個身體功能障礙類別，並將原16類身心障礙者納入該分類體系，以周延含括全部障礙類別，在不同類別間達成互斥效果，並加入評估是否影響身心障礙者活動與參</p>

意見類型	發言單位/發言人	意見內容	本院處理情形
			<p>與社會生活，以與國際通用系統接軌，促進不同專業、不同國家地區決策者可以互相溝通，兼顧身心障礙服務體系與其他體系的相互合作及配合。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之實現。」為使不同國家、地區決策者、不同專業間可以互相溝通，落實 CRPD，故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分類為基礎。另法院提供身心障礙者填寫需求的表單（無障礙服務調查表）仍以常見的障礙類別為分類，使表單使用者容易填寫。</p>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賴秀雯專案經理	一、建議提供使各類障礙者容易閱讀的易讀版，並透過各種管道向民眾宣傳，讓有需求者能知道可獲得哪些協助。	一、參採。本指引主要係供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參考使用，為求周延，內容宜詳細敘述，不宜簡化。嗣指引製作完成，將

意見類型	發言單位/發言人	意見內容	本院處理情形
		<p>二、針對草案第一章第四節第六項，第八類的協助內容，其中描述「尊重的態度」，建議可增加具體內容，如以「缺損」替代「殘缺」，避免使用貶抑字詞稱呼，避免詢問無關的外觀問題，以平常心與之互動，可將視線停留在眼鼻中心位置，避免視線迴避產生的不舒服感受。</p>	<p>針對各程序司法協助的共通事項製作簡易版摺頁，提供索取，或置放於本院網站，以利周知。</p> <p>二、參採。修正、補充有關論述。</p>
	<p>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謝素分理事長</p>	<p>建議司法院逐年編列預算，各障別在各種法庭上的須知及易讀版手冊圖示或 SOP、懶人包等。</p>	<p>本指引主要係供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參考使用，為求周延，內容宜詳細敘述，不宜簡化。嗣指引製作完成，將針對各程序司法協助的共通事項製作簡易版摺頁，提供索取，或置放於本院網站，以利周知。</p>
	<p>中華民國聾人協會/黃淑芬理事長</p>	<p>建議製作不同障別之指引懶人包，並以圖示說明，以利其法庭上充分準備。</p>	<p>本指引主要係供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參考使用，為求周延，內容宜詳細敘述，不宜簡化。嗣指引製作完成，將針對各程序司法協助的共通事項製作簡易版摺頁，提供索取，或置放於本院網站，以利周知。</p>

意見類型	發言單位/發言人	意見內容	本院處理情形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卓碧金理事長	論文版的指引，對一般人來說較為辛苦，何況身心障礙者，建議除易讀，容易理解，亦可有附則以流程表顯示各項指引。	本指引主要係供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參考使用，為求周延，內容宜詳細敘述，不宜簡化。嗣指引製作完成，將針對各程序司法協助的共通事項製作簡易版摺頁，提供索取，或置放於本院網站，以利周知。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林君潔理事長	<p>一、建議於易讀版指引或教材之編輯過程，甚至最終檢測工作，能有身心障礙者實質參與，以確保指引或教材之可用性，同時符合公約精神。</p> <p>二、目前草擬之協助身心障礙不以身心障礙證明為限，但須具體說明提供協助對象為何，如外國障礙者、臨時受傷者、持重大傷病卡者是否為提供協助之對象等問題。</p> <p>三、以障別區分過度醫療模式，且並不是肢體障礙者就只需要無障礙空間或人力的支持，可能也需要心理上或認知上、語言上的支持，也不是只有聽語障的</p>	<p>一、參採。</p> <p>二、參採。已於指引第一章第一節、第四節及第五節第八項敘明，提供相關司法協助不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為限，外國人提起訴訟、因一時之傷病或領有重大傷病卡而有輔助需求者，亦受司法近用之保護。</p> <p>三、參採。指引第一章第四節及第五節載有「身心障礙者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之損傷或不全之情形不一，且其係先天或後天發生障礙、障礙之程度、是否為多重障礙等因素，亦會影響其等需受司法協助之內容，司法機關於身心障礙者參</p>

意見類型	發言單位/發言人	意見內容	本院處理情形
		<p>人才需要聽打服務，部分心智或精神障礙者也會有需要聽打服務的時候。看障別之前應該還是先看到「人」，以人主為看需求去提供。</p> <p>四、以訴訟類型去區分也有一點奇怪，因為障礙者大部分的需求、遇到的阻礙幾乎是一樣，建議於最前面用通則一次寫清楚，有特殊情況需求再另做詳述。如果一定要在每個訴訟類型都要再說一次，也建議內容要前後一致，才不會讓障礙者到不同地方所受的保障不同。另無障礙資訊之提供，不會只有憲法法庭才需要，建議參考聯合國的司法近用指引。</p>	<p>與訴訟程序時，宜就個別身心障礙者之需求、審判性質、法院現有資源等因素，提供必要及適當之司法協助。」、「法院無論是主動或被動知悉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可能屬身心障礙者，均應進行確認及評估，並依身心障礙者之需求、審判性質、現有資源等，參考前揭就各障礙類型提供司法協助之建議內容，決定是否及如何提供司法協助。」等相關論述。</p> <p>四、參採。新增第一章第六節敘述各程序司法協助之共通事項。又本指引主要係供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參考使用，為求周延，內容宜依訴訟程序分別詳述，不宜簡化。嗣指引製作完成，將針對各程序司法協助的共通事項製作簡易版摺頁，提供索取，或置放於本院網站，以利周知。</p>



意見類型	發言單位/發言人	意見內容	本院處理情形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孫一信副秘書長	目前草案彙整散落於不同法規、公約或者相關辦法之內容，是件好事，但指引部分，可能就不能只做法條的整理、重述或字面上延伸，可能對於要怎麼操作多一些內容上的著墨。有關「身心障礙鑑定」部分，目前是以「身心狀態」的描述，並不限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為主。而訴訟上，應可分為肢體、感官、心智、精神障礙四大類，各自法源依據、需求均不同，此部分希望透過指引使基層法官了解。	參採。本指引第一章第二節是彙整相關法規依據，為共通性說明，至於各該法規於各訴訟領域中之適用，係於後續各章節中為更詳細之說明。
	臺灣大學/孫迺翊教授	一、建議草案格式以更精簡、重點式的方式呈現:現行草案是從法官角度，針對個案上不同障別於訴訟程序環節須注意給予何種指引，此方式係參考韓國指引的方式，然事實上指引有另一個功能，不論身心障礙者於程序中為國民法官、律師、證人原告或被告身分，均	一、參採。本指引主要係供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參考使用，為求周延，內容宜詳細敘述，不宜簡化。嗣指引製作完成，將針對各程序司法協助的共通事項製作簡易版摺頁，提供索取，或置放於本院網站，以利周知。 二、參採。有關身心障礙之相關法規制定、修正或具體個案之服務需求，將於本指

意見類型	發言單位/發言人	意見內容	本院處理情形
		<p>可透過指引了解有何司法協助可以提供。</p> <p>二、將各種障別之共通問題放置第一章加強說明，並敘明特定障別所需之軟硬體或人力資源，具體提供相關資源連結。例如：草案有關法庭無障礙需求，除應詢問身心障礙者規定內容是否符合其需求外，並應具體敘明法庭設置之基本需求與標準(如長寬、座位調整)；若涉及直播，手翻畫面之比例，具體應如何調整等。</p>	<p>引以附論方式，具體臚列相關諮詢團體或資源連結，供法官參考。</p>
	<p>高雄醫學大學/ 王國羽兼任教授</p>	<p>一、指引整體內容不易閱讀，指引使用對象除法官外，另應以身心障礙者角度進行編纂，使其可透過指引了解於司法系統中可以得到何種協助，以增加司法系統之可近性。</p> <p>二、參酌公約精神，任何人有身心障礙狀況，即使不具手冊、證明，於其有需要</p>	<p>一、參採。本指引主要係供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參考使用，為求周延，內容宜詳細敘述，不宜簡化。嗣指引製作完成，將針對各程序司法協助的共通事項製作簡易版摺頁，提供索取，或置放於本院網站，以利周知。</p>

意見類型	發言單位/發言人	意見內容	本院處理情形
		<p>時仍須提供協助，故建議總則有關「身心障礙者類別敘述」可放在附錄，避免產生身心障礙者僅限符合定義內容者之誤會，且不限於八大系統，以符合公約精神。</p> <p>三、針對不同障別之障礙者，司法系統可提供何種協助，應整合放置於前方之則性章節，而非散落於各章節。</p>	<p>二、參採。已於指引第一章第一節、第四節及第五節第八項敘明，提供相關司法協助不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為限，外國人提起訴訟、因一時之傷病或領有重大傷病卡而有輔助需求者，亦受司法近用之保護。</p> <p>三、參採。新增第一章第六節敘述各程序司法協助之共通事項。</p>

意見類型	發言單位/發言人	意見內容	本院處理情形
	東吳大學/周怡君教授	<p>一、建議指引內容可以條列式方式呈現，可參考衛福部、勞動部之相關指引。</p> <p>二、草案之身心障礙類別對應表及心智身心障礙鑑定類別及向度一覽表障礙類型建議參考王國羽老師建議當附錄即可。</p> <p>三、另關於指引之書寫應以既存之事實為主，如「司法支持小組」應該尚未成立。</p> <p>四、草案第三章第二節第一項提及之「嚴重障礙事實」，嚴重程度具體為何，應具體說明。</p> <p>五、草案第三章第三節第一項，有關書狀部分，並無提到易讀部分，易讀部分應包括協助說明、使用通譯聲明書等，其實就是把申請書或協助說明部分以易讀形式讓障礙者可以比較好了解。</p>	<p>一、本指引主要係供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參考使用，為求周延，內容宜詳細敘述，不宜簡化。嗣指引製作完成，將針對各程序司法協助共通事項製作簡易版摺頁，提供索取，或置放於本院網站，以利周知。</p> <p>二、部分參採。於指引第一章第一節、第四節及第五節第八項敘明，提供相關司法協助不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為限，外國人提起訴訟、因一時之傷病或領有重大傷病卡而有輔助需求者，亦受司法近用之保護。</p> <p>三、本指引相關論述具有建議及引導性質，留供各法院及法官參考使用，應可促進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權益之保護。</p> <p>四、參採。已刪除相關文字。</p> <p>五、本指引第一章第六節第四項增列關於聯繫與卷證資訊獲知權之說明，法院於</p>

意見類型	發言單位/發言人	意見內容	本院處理情形
			<p>知悉障礙及需求情況時，可檢附無障礙服務調查表或提供司法協助的有關資訊，亦可主動提供電話以外之聯繫方式，例如電子郵件，使法院與障礙者間的聯繫更為有效。且應以適當方式提供閱卷時之司法協助。</p>

意見類型	發言單位/發言人	意見內容	本院處理情形
	臺北教育大學/ 詹元碩教授	建議草案內容可製成身心障礙者易讀之版本。另目前身心障礙者之類別不包含閱讀障礙、學習障礙，故建議可更進一步以圖示方式呈現。	本指引主要係供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參考使用，為求周延，內容宜詳細敘述，不宜簡化。嗣指引製作完成，將針對各程序司法協助共通事項製作簡易版摺頁，提供索取，或置放於本院網站，以利周知。
	人權公約監督聯盟/ 黃怡碧執行長	一、建議司法院繼續針對法官部分進行研擬，讓草案內容更加完整。但同時也有必要針對身心障礙者、非法律人涉訟當事人、證人等，開發一般性、非法律人的版本，其中也需特別注意各式各樣的無障礙格式，包括：易讀或針對其他不同損傷需求開發不同版本，亦存有兒童版之必要性，因非常多事件中涉及到兒童本人，於兒童權利公約之後，兒童於司法程序中作為程序主體時，法官應如何聆聽兒童意見、應予以何種協助，都有一併考量的必要。	一、本指引主要係供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參考使用，為求周延，內容宜詳細敘述，不宜簡化。嗣指引製作完成，將針對各程序司法協助共通事項製作簡易版摺頁，提供索取，或置放於本院網站，以利周知。 二、參採。新增第一章第六節敘述各程序司法協助之共通事項。另於第一章補充「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和指引」之摘要。 三、部分參採。於指引第一章第三節第二項第一款補充說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一般性意見亦為法源依據。又本指引

意見類型	發言單位/發言人	意見內容	本院處理情形
		<p>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並不期待完全由障礙類型來處理後續的需求，不管是實際經驗或者理論，不同損傷類型、類別程度都是一樣的需求，那今天一個有損傷的人之所以被我們標籤為嚴重，可能不在於損傷本身的嚴重性，而在於外界對他損傷沒考慮到以及造成了「嚴重阻礙」，所以建議在序言或總論，描述文字能夠更貼近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要求，甚至更進一步把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原則準則共 10 個原則，作為附錄或者草案最前面。</p> <p>三、有關法源部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10 個原則、準則，不只涉及程序，實際上很多涉及身心障礙者實體權利，建議法源部分，除了提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外，像是刑事審判中涉及身心障礙者接受公平審判，又或者在涉及</p>	<p>係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架構下訂定，原則上僅就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為論述，惟無排除其他國際公約有關規範之適用的意思，又為免掛一漏萬，故未全面臚列其他公約內容。</p> <p>四、參採。以註釋方式引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5 號一般性意見內容(註 19)。</p>

意見類型	發言單位/發言人	意見內容	本院處理情形
		<p>人身自由，可能同時包括精神衛生法中「強制住院」的決定，又或者刑事訴訟程序中，關於暫行安置或後續因為刑法必須給予自由刑之處分，以至於剝奪其人身自由時，像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一般性意見，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當中第14條這個準則，其實對於法官在做實體決定，甚至程序中對於人身自由的剝奪，都具有明確性的指導作用。所以很希望在法源部分，能夠去增加目前已經有國內法律效力的人權公約以及相關一般性意見的要求，甚至有需要進一步提醒法官，因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第2項，有一個其他公約施行法沒有的規定，即「當國內法與公約有所衝突、扞格時，公約會優先適</p>	



意見類型	發言單位/發言人	意見內容	本院處理情形
		<p>用」的規定，這個部分也要給法官一個指導性的說明。</p> <p>四、有關身心障礙部分:很開心聽到司法院未來不會依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作為指引的受益者，可是在此提醒，因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5 號一般性意見，在 1995 年就已經出爐，且依照施行法來說，亦具有準法律的拘束力，其中第 5 號一般性意見中，對於身障者類型採取比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更寬鬆的定義，比方說身心障礙權利公約可能還是會提到長期損傷，而第 5 號意見則提到，即使暫時性、短期的損傷都在人權公約，包括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對於身心障礙的保護範圍。</p>	
	人權公約監督聯盟/黃嵩立主任	<p>一、CRPD 第一條提到障礙的類別，就是肢體、感官、知能及智能等四個部分，我認為當然做到肢體跟感官的部分並不</p>	<p>一、參採。本指引針對智能及精神障礙部分，已在各訴訟程序中有相關說明，日後相關法規若有修正，再配合調整。</p>

意見類型	發言單位/發言人	意見內容	本院處理情形
		<p>容易，但有沒有符合跟一般人一樣近用司法，我覺得相當容易觀察。指引中針對智能跟精神障礙著墨較少，希望這部分能多加研議。</p> <p>二、有關指引的編排，它不夠具體描述實體發生的情境，例如：針對精神障礙者，應該有一個章節，為一般的原則性規範，不管是刑事、民事、行政訴訟都要列出來，再針對特別情況，例如；精神障礙者須被強制住院，這個為另外一個程序。</p> <p>三、有關指引中是否只能提已經存在的制度，製作指引的目的是要引導法官針對現有的資源去做更好的安排，例如：假設今天有身心障礙者來訴訟時，建議大家參考聯合國的指引，共有五百多頁，表示要給法官看的，不要怕多，而是怕不夠詳細，所以在這裡講涉及</p>	<p>二、本指引主要目的在供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協助之參考，雖不同障礙類型者，可能有類似或相同之合理調整與程序調整需求，惟需求內容仍有待評估始能確定；又為使訴訟程序前端之法院人員能初步及時提供司法協助，參酌障礙者外觀上可辨識或障礙證明所顯示之障礙類型，決定建議之司法協助措施，在實務運作上有其便利性及必要性，擬維持草案之整體架構，並於第一章總論第五節增加第八項，就無法歸類於特定障礙類型之短期或暫時性損傷，從需求面為概括之說明，以顧及該等障礙者之司法近用需求。</p> <p>三、參採。對於心理社會功能障礙者開庭應注意之事項，於指引第一章第六節第六項第四款為一般性之說明，並於各訴訟程序中為相關補充。另有關於司法中介人</p>

意見類型	發言單位/發言人	意見內容	本院處理情形
		<p>精神障礙者的準備程序，要如何發問他才聽得懂，才不會造成誤導，現在的程序沒有強調，建議在指引中強調未來我們該怎麼做，甚至研擬增加司法中介人的角色，在還沒有這個角色之前，我們怎麼運用現有資源，讓精神以及智能障礙者享有共同審判的權利，這是非常重要的。</p>	<p>部分，涉及各訴訟法規範，留待日後修法研議。</p>
	<p>中興大學/高玉泉教授</p>	<p>可參考聯合國身心障礙者司法國際原則指引，所列舉之 10 大原則，把我們的相關規定放到這 10 個原則裡，簡略列出障礙者需求為何，我們可以提供的相關服務又為何，並以利用條列式的方式呈現。</p>	<p>參採。於指引第一章總論前言中摘要介紹。</p>
<p>二、司法詢問員、輔佐人及必要陪同人員</p>	<p>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許文英副教授</p>	<p>宜對各種司法案件評估「司法詢問員」制度，擴大近用於精神、心智障礙者之範疇，避免審判過程的不同主觀認知及互動差異產生之權益影響。</p>	<p>現行法制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9 條規定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於偵查或審判中有必要時，得由司法詢問員協助。至於是否擴及精神、心智障礙者之各種司法案件，涉及各訴訟法規範，留待日後修法</p>

意見類型	發言單位/發言人	意見內容	本院處理情形
	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周倩如理事長	身心障礙者之必要陪同者可能為家屬、外籍或個人助理，其與「輔佐人」之定位不同，想請問輔佐人是否有人數限制？若有人數限制，於同時需要輔佐人及專業人協助實應如何處理？	研議。 身心障礙者原則上得由信賴之人陪同開庭，至於該陪同之人得否擔任輔佐人、訴訟代理人或通譯等，應視各訴訟法規定，以及審判長指揮訴訟之裁量權限而定。另將於指引第一章第六節第五節共通事項中為補充。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藍介洲秘書長	視障者無論身為原告、被告、證人或國民法官，允許必要陪伴者或協助者陪同，並安排坐在視障者的旁邊，方便及時提供視障者必要協助、即時訊轉達訊息，而不是僅允許其進入法庭。	身心障礙者原則上得由信賴之人陪同開庭，至於該陪同之人得否擔任輔佐人、訴訟代理人或通譯等，應視各訴訟法之規定，以及審判長指揮訴訟之裁量權限而定。另將於第一章第六節第五項共通事項中為補充。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林君潔理事長	有關個人助理或看護、視協員、轉譯者等人力協助服務的部分，主席說是輔佐人，和法庭溝通基本上不會拒絕。但據我所知輔佐人的資格、任務和以上服務人員並不相同，建議還是要明文規定，以免發生問題爭議，或因法官決策不同，而產生不同的結果，且要有所依據，利於執行，也有保障。	身心障礙者原則上得由信賴之人陪同開庭，至於該陪同之人得否擔任輔佐人、訴訟代理人或通譯等，應視各訴訟法之規定，以及審判長指揮訴訟之裁量權限而定。另將於第一章第六節第五項共通事項中為補充。

意見類型	發言單位/發言人	意見內容	本院處理情形
	東吳大學/周怡君教授	<p>一、有關障礙者司法近用時可得到協助部分，有提到輔佐人跟通譯，然而某些障礙者，例如腦性麻痺，因語言不是很清楚，這部份我們法律上所說的通譯人員，應該如何進行處理，障礙者因說話相對不清楚，需有人重述內容，此人員屬輔佐人抑或通譯此部分尚需釐清。</p> <p>二、有關個人助理是否可隨行進入法庭，應被列入考量。視障部分除輔具部分，想詢問視力協助員是否可進到法院進行協助(如確認文件、協助讀出文件內容)。</p>	<p>一、通譯係指依訴訟法規定具結，就語言不通之當事人或關係人等所為陳述，進行雙向傳譯，使法官及其他在庭之人理解其陳述之專業傳譯人員。若僅因說話相對不清楚，需有人重述內容，尚非屬通譯人員。</p> <p>二、身心障礙者原則上得由信賴之人陪同開庭，至於該陪同之人得否擔任輔佐人、訴訟代理人或通譯等，應視各訴訟法之規定，以及審判長指揮訴訟之裁量權限而定。將於第一章第六節第五項共通事項中為補充。</p>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呂熙莉執行董事	草案第六章第一節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檢警訊問，應在第一次到庭前要確認檢警審訊是否有「陪同者」，若無，請重新審訊，希望加入此文字。	有關少年之伴同權，以及當身心障礙影響少年理解及表意能力時所採取的適當措施，可參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之1第1、3、4項規定。實務上依檢警移送筆錄即可判斷有無伴同者，且少年亦可於法官訊問時說明檢警詢問情形。倘有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情

意見類型	發言單位/發言人	意見內容	本院處理情形
			形，該筆錄之證據能力及證明力，應由法官於個案依法判斷。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聯盟/張哲誠專員	<p>一、 國民法庭中，身障者之個人助理、視力協助員應以何種角色進入法庭，輔佐人抑或通譯，其身分應如何定位，建議司法院進一步研議。</p> <p>二、 在秘密評議期間，是否可以在旁協助障礙者，可再商議是要在指引中說明，還是需要修相關法律。</p>	<p>一、 刑事案件之輔佐人，是為被告利益，在法院陳述意見並為被告進行訴訟行為之人(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規定參照)；通譯則係為維護聽覺或語言障礙或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為其傳譯者(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規定參照)。身心障礙者原則上得由信賴之人陪同開庭，至於該陪同之人得否擔任輔佐人或通譯等，應視訴訟法規定，以及審判長指揮訴訟之裁量權限而定。將於第一章第六節第五項共通事項中為補充。</p> <p>二、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241 條第 1 項業已規定，國民法官法庭評議討論、表決時，除旁聽之備位國民法官以外，其他人均不得在場。但特殊情形認有由法</p>

意見類型	發言單位/發言人	意見內容	本院處理情形
			<p>院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員在場協助之必要，且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該條立法說明亦載明國民法官為聽覺障礙者，需手語翻譯在場為通譯之例示。是以，於評議程序，如因特殊情形國民法官需其他人員之協助，經審判長許可，該人員亦得在場。依同項但書規定，例外容許其他人在場之情形，審判長應先充分告知其許可在場之人保守評議秘密之義務及違反規定之處罰，並得視實際情形，採取維護評議秘密之必要措施。本指引第四章第三節第四項亦有說明於評議階段，身心障礙者協助人、通譯在場協助國民法官參與評議之指引事項。是以，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及本指引皆已明文規範身心障礙者協助人、通譯等於評議階段協助國民法官參與評議，確實給予身心障礙者擔任國民法官之必要協助。</p>
	臺灣大學/孫迺	有關將各種障別之共通問題放置第一章加	參採。將於本指引第一章新增第六節，就各訴

意見類型	發言單位/發言人	意見內容	本院處理情形
	翊教授	強說明，並敘明特定障別所需之軟硬體或人力資源，具體提供相關資源連結，其適法性於現行法律有無相關條例可以支持(如輔佐人)，此為法官應特別注意之處。	訟程序具共通性之協助措施為原則性之說明，並於註釋或本文中引導參見各章訴訟程序中較詳盡之規範或建議。有關身心障礙之相關法規制定、修正或具體個案之服務需求，將於本指引以附錄方式，具體臚列相關諮詢團體或資源連結，供法官參考。
三、訴訟文書	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周倩如理事長	建議法院未來寄送開庭通知或其書面通知時，可提供除電聯以外之聯繫方式，另可考量是否於上述書面中檢附制式表格，告知身心障礙者機關可提供之服務內容、應如何尋求協助及申請等。	參採。本指引第三章第三節第一項已說明應依當事人聲請協助方式提供資料。另將於第一章第六節第四項為共通性的說明。
	臺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袁佳娣專員	一、 訴訟中的文書送達部分，如開庭通知、判決通知或其他類型書狀之送達，建議可多一個 E-mail 的管道，因視障者多數習慣使用 3C 產品接收外界訊息，紙本訊息於送達後，可能因身邊無適當人員告知而產生疏漏，而訴訟文書	一、 部分參採。就開庭之準備等聯繫事宜，書記官得以電話或 E-mail 聯繫，惟就訴訟文書之送達，應依訴訟法規定辦理，E-mail 尚非法定送達方式，此部分留待日後修法時研議。



意見類型	發言單位/發言人	意見內容	本院處理情形
		<p>多有時效性、法律效力，影響訴訟參與者權益甚鉅，故建議之。</p> <p>二、建議各級法院網站所提供之各類型公文書，皆須有「無障礙格式」。例如本次指引及有提供 DOCX、PDF 等幾種檔案格式，相當便利，且螢幕報讀程式可支援。</p>	<p>二、參採。本院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區提供之書狀範例電子檔案均已建置 PDF 及 ODT 檔案格式。</p>
	全國律師聯合會 /戴紹恩副主委	於確認障礙者司法協助需求時，應留意隱私保護。	參採。本指引第三章第一節等已有相關論述。另將於第一章第六節第二項再為補充。
	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 江以文秘書長	法院提供之任何資訊或公文書，若提及須向該院相關承辦科室進一步洽詢，請務必提供語音電話以外之多元聯繫管道，並以「即時性」作為優先考量，例如 Email 或文字簡訊、通訊軟體等。	參採。本指引第三章第三節第一項已說明應依當事人聲請協助方式提供資料。另將於第一章第六節第四項為共通性說明。
	東吳大學/ 周怡君教授	程序上若需要確認障礙者需求，於資訊提供上應採多元形式，如書面、訊息、電子郵件等。	參採。本指引第三章第三節第一項已說明應依當事人聲請協助方式提供資料。另將於第一章第六節第四項為共通性說明。

意見類型	發言單位/發言人	意見內容	本院處理情形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藍介洲秘書長	草案第三章「民事審判程序」第三節第一項，當事人為視覺障礙者情形，除法院寄送書面文件外，應請書記官或法官助理另以電話通知方式將相關資訊提供給視覺障礙之當事人。	參採。本指引第三章第三節第一項已說明應依當事人聲請協助方式提供資料。另將於第一章第六節第四項為共通性說明。
	社團法人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劉于濟副秘書長	草案第三章第三節第一項文書送達部分，有些重度的肢體障礙者，因為人力協助不足，等到他可以拿到書狀的時候常常面臨到「時效」到期問題；又書狀上所載承辦人常常只有電話可以詢問，不利於聽障者諮詢，關於書狀送達是否有更便利多元的通知動作。	參採。就開庭之準備等聯繫事宜，書記官得以電話或E-mail聯繫，惟就訴訟文書之送達，應依訴訟法規定辦理，E-mail尚非法定送達方式，此部分留待日後修法時研議。
四、輔具提供及使用	臺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袁佳娣專員	<p>一、全盲者接受資訊的部分，僅可透過點字、語音兩種形式，主要是因為「語音」包含口頭讀報、語音閱讀程式(含APP)、掃描後語音報讀型輔具。</p> <p>二、卷宗檢閱部分，視障者會需要紙本轉換成電子格式的協助，可透過手機辨識軟體進行掃描；若有機密性，則可使用</p>	<p>一、本院已於113年2月2日以秘台廳行三字第1130300108號函檢送「筆錄朗讀操作說明」予本院所屬各級法院使用，以利適時協助視障者進行法庭活動。</p> <p>二、與會者所提有關視障者僅得透過點字及語音兩種形式接受資訊之意見，本院</p>

意見類型	發言單位/發言人	意見內容	本院處理情形
		即時掃描輔助，如 OrCam My Eye 或其他同類型輔具。	資訊處將研議如何於司法程序中提供報讀、語音閱讀等輔具，協助視障者取得卷證資訊，以維其聽審及資訊取得權利。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賴秀雯專案經理	理解並允許障礙者必要使用之輔具，例如燒傷者身著壓力衣、壓力頭套等，或部分口腔癌病患可能需要發聲器等。	參採。將於第一章第六節第五項說明宜允許身心障礙者攜帶、使用輔具。
	社團法人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 劉于濟副秘書長	草案第三章第四節第六項有關視訊開庭部分，障礙者端如何布置視訊設備?是由法院派人協助還是由障礙者自己處理?應列入作法。	依據「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法院得指定所屬人員至受審理端處所協助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其他相關事宜。障礙者行遠距審理時，若有相關需求，可依上開規定向法院請求協助。
五、單一窗口、人員培訓及 SOP 建立	臺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袁佳娣專員	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於訴訟輔導書狀撰寫部分，若有視障者需要相關的訴訟書表撰寫，希望能提供協助者；若視障者身邊無適當的協助親友或個人助理，法院可徵詢當事	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有關撰寫書狀之便民服務，僅限於法院訴訟或非訟事件有關之程序書狀(見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第 16 點)，於此部分，得提供協助。倘當事

意見類型	發言單位/發言人	意見內容	本院處理情形
		<p>人意願進而提供助力。</p>	<p>人(如視障者)合於法律扶助之要件，亦得協助洽辦，由專業律師提供協助。</p>
	<p>全國律師聯合會 /戴紹恩副主委</p>	<p>一、 訴訟輔導與法扶資源之聯絡應予加強。 二、 各法院之人員(保全、法警等)應強化司法協助之認知及培訓。 三、 各法院可建立 SOP 指引卡或其他易讀版指引。</p>	<p>一、 依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11 款、第 14 點規定，提供法律扶助相關資訊、洽辦法律扶助係訴訟輔導科服務工作項目之一，各法院訴訟輔導科人員均依此規定辦理。 二、 法官學院均有開設 CRPD 相關課程，於 110 年至 113 年間，就法官、公設辯護人、家事調解委員、書記官、法官助理、執達員、訴訟輔導科人員及錄事等已開設「CRPD 專題研究」、「CRPD 與司法近用權」、「CEDAW、CRC、CRPD 在家事調解之落實」、「從 CRPD 談家事庭司法近用及合理調整措施」、「從障礙法律工作者經驗分享談 CRPD 第 13 條之落實」、「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CRPD 與司法近用權-弱勢團體無障礙需求及協</p>

意見類型	發言單位/發言人	意見內容	本院處理情形
			<p>助」等，加強司法人員對身心障礙者之瞭解，日後也將持續開辦。另於本指引第一章第六節第七項為補充說明。</p> <p>三、本指引主要係供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參考使用，為求周延，內容宜詳細敘述，不宜簡化。嗣指引製作完成，將針對各程序司法協助的共通事項製作簡易版摺頁，提供索取，或置放於本院網站，以利周知。</p>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賴秀雯專案經理	障礙者仍存在個別差異性，例如燒傷者身穿壓力衣，下肢因傷容充血不宜久坐，因此建議法院及機關工作人員應透過機關訓練，理解障礙者之多元性，在互動上保有對於障礙者狀況的進一步詢問與理解。	法官學院均有開設 CRPD 相關課程，於 110 年至 113 年間，就法官、公設辯護人、家事調解委員、書記官、法官助理、執達員、訴訟輔導科人員及錄事等已開設「CRPD 專題研究」、「CRPD 與司法近用權」、「CEDAW、CRC、CRPD 在家事調解之落實」、「從 CRPD 談家事庭司法近用及合理調整措施」、「從障礙法律工作者經驗分享談 CRPD 第 13 條之落實」、「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CRPD 與司法近用權

意見類型	發言單位/發言人	意見內容	本院處理情形
			-弱勢團體無障礙需求及協助」等，加強司法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瞭解，日後將持續開辦有關研習課程。另於指引第一章第六節第七項為補充說明。
	台灣失序者聯盟 /王修梧理事長	司法專業人員的身心障礙相關培訓，應有障礙者更多參與，譬如近期程序監理人專業培訓。	參採。日後將持續開辦有關課程，加強司法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瞭解。另於本指引第一章第六節第七項為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 謝素分理事長	聽障者在資訊不平等的狀況下，對法庭審理及狀況皆不了解，請在統一窗口的前提下，從公文開始備註聯絡方式，並提供 mail 等其他非語音的聯絡方式給聽障者，且窗口服務員必須對各障別了解，以便提供適性建議及資源。	參採。本指引第三章第三節第一項已說明應依當事人聲請協助方式提供資料。另將於第一章第六節第四項為共通性說明。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 林君潔理事長	草案內容係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而制定，不應以工作者角度制定內容，單方決定障礙者需要什麼服務，應建立與障礙者對話之平	法院與身心障礙者間之溝通及對話，本指引第三章第三節第一項已說明應依當事人聲請協助方式提供資料，且現行各法院聯合服務

意見類型	發言單位/發言人	意見內容	本院處理情形
		台，了解其實際困境，並即時知悉障礙者使用之最新服務與輔具支持方式。另可透過與障礙者團體聯繫，進一步與輔具中心進行連結。	中心已置有無障礙服務調查表單可供填寫，法院可藉此了解身心障礙者之具體需求，此部分將於第一章第六節第二項及第四項為共通性說明。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孫一信副秘書長	有關單一聯合服務中心，像第 27 頁寫的，建議具體載明各地方法院應與那些單位做聯繫，使法院從業人員在閱讀指引時，可直接與縣市窗口聯繫，達直接指導效果。	參採。身心障礙者之具體個案服務需求，將於本指引以附錄方式，臚列相關諮詢團體或資源連結，供法官參考。
	臺灣大學/孫迺翊教授	草案第一章第六節所提之「司法單一窗口」，除考慮司法院自己有何資源可以提供協助外，應可另外考量如何引導身心障礙者使用院外資源，如法扶等。	依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7 點規定，訴訟輔導科應備置下列資料供民眾取閱：(1)各種書狀範例、(2)各項須知、(3)律師名錄、(4)使用通譯聲請書、(5)法律常識、法律扶助等宣導刊物、(6)其他相關資訊。是身心障礙者如有需要院外資源，均可自行取閱或洽詢窗口人員。又依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11 款、第 14 點規定，訴訟輔導科亦提供法律扶助相關資訊、洽辦法律扶助。

意見類型	發言單位/發言人	意見內容	本院處理情形
六、手語翻譯及聽打	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推動小組/牛暄文委員	<p>一、有關聽語障礙者所需之通譯服務，目前並無統一的通則可供參閱，且聽語障礙者有些需要手語翻譯、有些需要聽打，不是一個「通譯」就結束了。</p> <p>二、草案關於「手語翻譯能力證明」部分，現行普發證照，只有勞動力發展署的證照裡才有乙級以上，假設翻譯員僅有丙照，能力不足進行司法翻譯，估建議應增列較嚴格要求，如至少應持有乙照，以維護翻譯品質。</p> <p>三、關於憲法法庭畫面，手語翻譯員之選用、畫面背景、大小比例等，都應該要有明確引循規範。</p>	<p>一、本指引第一章第五節已說明身心障礙者的障礙情形不一，係先天或後天發生、障礙的程度、是否為多重障礙等，均影響其所需司法協助之內容，司法機關宜就個別身心障礙者之需求、審判性質、法院現有資源等因素，提供必要及適當之司法協助。又為保障聽語障礙者之訴訟權益，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4、5條規定，法院延攬通曉手語、同步聽打員為特約通譯備選人。另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第3條規定：「法院審理案件時，宜主動瞭解、詢問當事人或關係人有無傳譯需求，並視個案需要選任通譯。」</p> <p>二、目前全國具備手語乙級證照者僅50餘人，且非實際從事傳譯工作。為維護聽語障礙者之訴訟權益，本院已函請法院鼓勵轄區內之手語特約通譯取得乙級</p>



意見類型	發言單位/發言人	意見內容	本院處理情形
			<p>證照，或優先遴選具乙級證照之手語通譯，以提升傳譯品質。</p> <p>三、參採。於指引第二章第三節內以註釋說明憲法法庭言詞辯論及宣示判決直播手語翻譯員畫面比例，以及手語翻譯員之選用標準等，係參酌衛生福利部編印「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暨附錄資料。</p>
	<p>中華民國聾暱聯合會/江以文秘書長</p>	<p>一、聽語障者的通譯需求不會因為審判程序及訴訟身分而有所差異，建立「在不同的審判程序中，讓聽語障者順利提出或是被提醒可聲請通譯、並保證出庭時有適合通譯」的機制很重要。例如，刑事案件若由地檢轉移至法院時，現行流程是如何將當事人的通譯需求確實轉知；刑事以外案件，若由當事人自行遞狀，會在什麼環節可提出或是被通知提出通譯聲請。建議與各縣市</p>	<p>一、參採。為保障聽、語障礙者之訴訟權益，依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第3點規定，法院審理案件時，宜主動瞭解、詢問當事人或關係人有無傳譯需求，並視個案需要選任通譯，且現行各法院聯合服務中心已置有無障礙服務調查表單可供填寫，法院可藉此了解身心障礙者之具體需求。另將於指引第一章第六節第二項為共通性說明。</p>

意見類型	發言單位/發言人	意見內容	本院處理情形
		<p>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承辦單位共同研擬、優化雙方既有行政流程，包含通譯費用給付標準等，進而編列足夠預算因應。</p> <p>二、當現場備有聽打或手語翻譯等通譯服務時，發言者皆須留意語速及語音清晰度，以利通譯人員能聽取正確完整之訊息後轉譯。</p> <p>三、建議擬定通譯人員(手語翻譯員及同步聽打員)訓練、考核與汰換機制。</p>	<p>二、本院編印之「法院通譯手冊」已就「法院有效使用通譯」提出相關建議。</p> <p>三、特約通譯備選人於遴選及續聘時，均須完成法院舉辦之教育訓練並經審查合格後，始發給有限期限 2 年之合格證書。法官學院每年均有開設課程，提供現職通譯及特約通譯備選人充實職務所需之智識及傳譯技能。另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16 條規定，提供「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予當事人填寫，作為法院選任及延攬特約通譯之參考；依同辦法第 17 條規定，特約通譯有違反法院通譯倫理規範或其他不適任情事時，建置法院得依法監督，並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其合格證書。</p>
	中華民國聾人協會/黃淑芬理事長	一、手語翻譯之選任條件，除了必須具備乙級證照外，建議另建立判斷其口譯能力程度之機制。	一、是否建立判斷其口譯能力之機制，留供日後參考。

意見類型	發言單位/發言人	意見內容	本院處理情形
		二、法庭內針對告訴人、被告、證人皆為聾人或聽障者，手語翻譯不能為同一人，必須各派一位來服務，以維護個別權益。	二、為維護司法程序之公正，通譯於傳譯案件時，遇有利益衝突或其他可能影響其忠實及中立之不利因素等情形，應主動告知法院(法院通譯倫理規範第8條參照)。由法院斟酌決定是否依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第5條規定選任2名以上之通譯。
	臺北教育大學/ 詹元碩教授	有關接受特殊教育之兒童或青少年，特教老師可以幫忙進行通譯或轉譯，或許也可納入參考。	接受特殊教育之兒少，如遇個案有語言不通需使用通譯之情形，需特教老師協助傳譯時，得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15條第3項向法院聲請擔任當事人合意選任通譯。
七、硬體設備相關	全國律師聯合會/ 戴紹恩副主委	各地各級法院硬體設備應實地測試，確認是否符合障礙者需求。	參採。各級法院定期檢視法院之硬體設施是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另於本指引第一章第六節第三項為共通性說明。
	台灣身心障礙者 自立生活聯盟/ 林君潔理事長	無障礙空間的部分提到，可參考無障礙建築技術規則，但目前草案參考之建築技術規則，主要係針對廁所、停車場等，並沒有針	本院已頒布「法院各類法庭設置無障礙席位之指引」，日後將定期檢討及修正。

意見類型	發言單位/發言人	意見內容	本院處理情形
		對法庭該如何設置無障礙空間、配置圖、尺規都沒有訂定，像證人席的電腦角度是斜的，不利使用輪椅的證人觀看，投影布幕如何讓視障者獲得資訊等，這些都應該要找障礙團體、推動無障礙的團體建築師等相關人員去制定法院法庭無障礙規定。	
	高雄醫學大學/ 王國羽兼任教授	各級法院在進行無障礙設施之建置時，應找當地身心障礙團體實地勘察。	參採。各級法院定期檢視法院之硬體設施是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另於本指引第一章第六節第三項為共通性說明。
	東吳大學/周怡君教授	草案第一章第四節第五項，臥床生活之身心障礙者必須到法院時，可能需乘坐一般輪椅或躺式輪椅，甚至整張床，是否也須將此種情況一併考慮在內。	身心障礙者如有特殊需求，得於無障礙服務調查表中提出聲請，由法院依個案需求為調整措施。
	障礙者權益推動聯盟/張宗傑召集人	草案第一章第二節第三項2部分，參考建築相關規範，並給予彈性桌椅及旁聽陪伴座位等調整，非常好，建議蒐集實際案例放入附錄說明並多邀集各類身心障礙者陳述意見，	參採。嗣本指引公布後，蒐集實際案例作為下次修訂之參考。

意見類型	發言單位/發言人	意見內容	本院處理情形
		以便供司法人員參考。	
八、文字修正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藍介洲秘書長	草案第一章總論第四節第二項「得以提供視覺障礙者的輔具……」，建議加上「具有語音報讀及放大字體功能之智慧型手機或平板」。	參採。已修改相關文字。
九、其他	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周倩如理事長	針對本次諮詢會議發言方式，提出除手寫發言稿之外，建議另以登記發言之方式進行，並舉自身為例（無法手寫且必要陪伴者為外籍移工）	參採。留供日後舉辦有關會議之參考。
	臺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袁佳娣專員	指引中所提及「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小組」之組成成員，建議不單純只參考專家的意見，也應多元採納障礙當事人意見，或可由障礙狀態相近的同儕提供協助，例如腦性麻痺重度障礙者協助有相同障礙狀態的人。	參採。於本指引第一章第六節第二項予以補充。

意見類型	發言單位/發言人	意見內容	本院處理情形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推廣協會 /黃慶讚副理事長	針對全國各地地方法院，進行「法院可近性」、「權益保障性」、「友善度」等指標之評比。	是否配合本指引之發布，併同建立相關指標或監測機制，以利後續追蹤評估相關協助措施之成效，將進一步研議。
	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江以文秘書長	一、請慎重研擬憲法法庭直播增設同步字幕之可行性，同步字幕可包含直播即時與後製隱藏式字幕，後者相較無技術與資訊疏漏上的顧慮，建議可先行試辦。 二、草案第一章第五節文中提及由審判長決定是否提供協助字眼，想進一步確認審判長將基於什麼標準來決定「不」提供相關措施，以及通譯聲請被否決時，還有什麼機制能確保聽語障者的相關權益。	一、即時字幕部分，審酌訴訟當事人等發言速度極快，又常引用艱澀之法律專業用詞，如字幕漏繕或誤繕，將嚴重影響觀眾對於發言者所欲表達真意之理解。後製字幕部分，審酌筆錄係於言詞辯論結束後，由書記官依法庭錄音製作完成，已隨案件資訊及言詞辯論錄影公開，考量後製字幕所需之時間、人力(例如：人力逐字校對後依字幕適合長度斷句、編輯字幕顯示正確時間等)，以及後製字幕檔可增加之效益與言詞辯論筆錄並無不同，現階段尚無增加後製字幕之必要。

意見類型	發言單位/發言人	意見內容	本院處理情形
			<p>二、 個案程序進行中，由審判長確認障礙種類與程度，決定有無提供協助之必要或協助之方式。就法院於訴訟程序中所為有關近用司法之決定，若有不服，依各該訴訟法規定辦理。</p>
	<p>立人房屋企業社 /陳文棋負責人</p>	<p>身障，全國法院之問卷大數據來改善，不成問題。人權心障，如遺忘症、心智不健全如何接近司法之保障為問題之癥結點。少年及家事事件，受監護人之處分不動產，無受監護人之處分。</p>	<p>民法第 15 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故受監護宣告之人若欲購置或處分不動產，需經監護人向法院聲請，並經裁定准許確定後始生效力(民法第 110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參照)。意見內容涉及民法相關規定，屬法務部業管範圍，建議提供業管機關參考。</p>
	<p>台灣失序者聯盟 /王修梧理事長</p>	<p>一、 所有障礙者都具有法律能力 (一) 幾篇實證研究都指出，現行監護宣告，未能詳細審酌宣告人的意願與偏好，且缺乏一套機制，讓法院定期審查是否變更與撤銷，司法院就此部分是否有任何精進規劃呢？ (二) 雖然民法成年監護制度，目的在於協</p>	<p>一、 依民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關於監護及輔助宣告之撤銷，法院得於聲請權人提出聲請時，就個案為妥適處理；如有未符受宣告人意願等情形，得向法院提出相關事證供審酌，以維護受宣告人權益。至聲請之原因及「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具體成因等統計資料，尚</p>

意見類型	發言單位/發言人	意見內容	本院處理情形
		<p>助或代理心智障礙者為法律行為，以維護私法上權利。但仍有不少家屬乃至地方主管機關，以協助就醫等其他為由提出聲請，譬如新竹地院 112 年度輔宣字第 24 號民事裁定，聲請人新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便表示「因相對人長期妄想、擾亂社區，未穩定就醫，為使相對人獲得生活及療養之穩定照顧，需要由聲請人代行醫療決策事項，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類似聲請案與最終裁定結果，是否能請司法院整理彙整，提供統計資料，並擬定改善方案？</p> <p>(三) 另想請司法院定期提供被監輔宣告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具體成因的統計資料，如此才能釐清被剝奪或限制法律能力的主要族群，也才能</p>	<p>待與相關單位研議可行性。另關於受監護(輔助)宣告者「精神障礙或其他缺陷」具體成因之統計資料，本院目前已有蒐集法院裁定受監護(輔助)宣告者之病症態樣，例如植物人、失智症、腦中風、腦出血、水腦症、思覺失調症、重度智能或精神障礙等，供相關部會分析或研擬政策。</p> <p>二、有關施用毒品者之強制戒治，法院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上揭法規之研議修正，屬法務部權責，建議提供業管機關參考。</p>



意見類型	發言單位/發言人	意見內容	本院處理情形
		<p>進行相應權利回復規劃。</p> <p>二、關於強制戒治</p> <p>(一) 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受法院裁定強制戒治者，既為物質成癮病犯，自然是精神衛生法定義中的『藥癮』精神病人，那麼，因其損傷而以治療或照護名義長期拘禁之，似乎便已有違反 CRPD 第 14 條之虞？那更進一步，未給予受裁定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是否更是剝奪其享有訴諸司法的機會，違背 CRPD 第 13 條？</p> <p>(二) 針對訴諸司法部分，黃虹霞大法官在四年前便提供了解決方案，她在會台字第 13640 號、109 年度憲二字第 320 號聲請案不受理決議不同意見書提出，縱然強制戒治對人身自由之限制期間確實較短（6 月以上 1 年以下），</p>	

意見類型	發言單位/發言人	意見內容	本院處理情形
		<p>決定過程也確實有較多客觀證據，而不必然有實體到庭必要，但如果能透過通訊等遠端技術給予陳述機會，不失為平衡程序成本且兼顧正當法律程序要求的方法，司法院是否能將黃大法官這番意見納入考量？</p>	
	<p>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謝素分理事長</p>	<p>一、簡報內容有說適用對象不以有身心障礙證明為限，由法院評估，有需要就照各障別來做，但是法院如何評估，是否有一個相關組織或 sop 來評估比較公正，此部分建議具體說明。</p> <p>二、憲法法庭直播有手翻，但並無字幕，未來可加上以利各種不同面向的聽障者觀看，達資訊平等。</p>	<p>一、參採。於指引第一章第六節第二項為補充說明。</p> <p>二、即時字幕部分，審酌訴訟當事人等發言速度極快，又常引用艱澀之法律專業用詞，如字幕漏繕或誤繕，將嚴重影響觀眾對於發言者所欲表達真意之理解。後製字幕部分，審酌筆錄係於言詞辯論結束後，由書記官依法庭錄音製作完成，已隨案件資訊及言詞辯論錄影公開，考量後製字幕所需之時間、人力（例如：人力逐字校對後依字幕適合長度斷句、編輯字幕顯示正確時間等），以及後製</p>

意見類型	發言單位/發言人	意見內容	本院處理情形
			字幕檔可增加之效益與言詞辯論筆錄並無不同，現階段尚無增加後製字幕之必要。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聯盟/張哲誠專員	<p>一、希望未來能夠在討論指引修正時，加入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的意見，可使討論較有實益，也能較快釐清疑義之處。</p> <p>二、建議未來如要召開類似會議，就團體給予之意見，不論採納與否均需給予說明及理由。</p>	<p>一、參採。</p> <p>二、參採。</p>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卓碧金理事長	建議可編制「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引」諮詢單位，透過電話對障別的不便狀況深入了解，使指引之制定更臻完善。	本指引研擬過程，已諮詢相關部會及身障團體意見，並召開諮詢會議，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以求指引之完善。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林君潔理事長	一、有關召開諮詢會議之相關資訊，能更廣泛宣傳，關心此議題的障礙本人及障礙自倡導團體（DPO）及人權團體、相關工作者家有參與表達決策的機會與管道，這也才能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核心精神，特別是有關我們障	<p>一、參採。</p> <p>二、身心障礙者如獲法律扶助，其於訴訟中所生之必要費用，得由扶助律師檢附相關文件向基金會分會申請，由審查委員審查是否予以支付。以上將於本指引第一章第六節第一項為補充說明。至於無</p>

意見類型	發言單位/發言人	意見內容	本院處理情形
		<p>礙者的事務都要讓障礙者參與決策。另建議多辦幾場諮詢會議，方能充分討論。</p> <p>二、另有關必要支出，如無障礙交通車、各項人力支持服務費等是十分重要的，沒有的話障礙者難以近用司法。目前司法院所編列之經費「法律扶助必要費用計付辦法」有補助訴訟中產出必要的費用，這是很重要的支持，但很少人知道，因此應該寫到指引，讓更多人知道有這個資源可以啟動申請。但是有些障礙者無法進入法律扶助案件，應該也要有司法近用的保障，因此也請司法院重新思考，擬定協助障礙者司法近用的必要支持費用的資格與範圍。</p>	<p>法獲得法律扶助之案件，是否就出庭交通費等支出予以補助，留待日後研議。</p>
	李秉宏律師	<p>視障律師李秉宏先生草擬「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程序應行注意要點草案」。</p>	<p>本指引係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訂定，</p>

意見類型	發言單位/發言人	意見內容	本院處理情形
			<p>為求周全，並兼顧審判獨立，故以文章論述方式說明，而不採行政規則之法規形式，以供法官及司法人員參考。所提「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程序應行注意要點草案」，有關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建議，供作本指引內容之參考。</p>
	<p>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孫一信副秘書長</p>	<p>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9 條有關「兒童及心智障礙」之陪審規定，相關專業協助人員之身分定位為何，於審判時應坐在輔佐席還是證人席，希望能於指引中清楚敘明其與身心障礙者之關係與其定位。</p>	<p>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9 條係參酌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12 條規定，為提升司法對兒童及身心障礙者性侵害案件之偵查及審判專業，並維護弱勢證人之司法程序權益及證言可憑性，增訂由專家協助詢(訊)問兒童及心智障礙者，避免證詞受誘導，因此在法庭席位安排上會與被訊問兒少或身心障礙者相鄰，以利程序進行，此部分另於本指引第四章及第六章適當處補充說明。</p>
	<p>臺灣大學/孫迺翊教授</p>	<p>一、現行草案欠缺「檢警」部分，雖非屬司法法院業務，然最開始接觸被害人、加害者即為檢警，其程序會影響司法審判</p>	<p>一、參採。適時與法務部溝通。另少年事件處理法就身心障礙者於詢問及訊問時採取之適當措施已有相關規範(第 3 條之 1 及第 36 條之 1)可供檢警依循，此</p>

意見類型	發言單位/發言人	意見內容	本院處理情形
		<p>的正確性，此部分希望法務部與司法院積極合作填補空缺。</p> <p>二、希望未來能多與身心障礙團體進行溝通，甚至有機會可以與障礙團體實地考察，蒐集相關意見再進行修正，以符障礙者之實際需求。</p>	<p>部分已於本指引第六章第一節第一項第二款予以說明。</p> <p>二、參採。</p>
	<p>高雄醫學大學/ 王國羽兼任教授</p>	<p>如身心障礙者無法使用線上資源，需移動出庭時，應由何人負擔相關交通費用，這也是司法近用性中很重要的協助。</p>	<p>身心障礙者如獲法律扶助，其於訴訟中所生之必要費用，得由扶助律師檢附相關文件向基金會分會申請，由審查委員審查是否予以支付，此將於本指引第一章第六節第一項為補充說明。至於無法獲得法律扶助之案件，是否就出庭交通費等支出予以補助，留待日後研議。</p>
	<p>中興大學/高玉泉教授</p>	<p>聯合國所列原則中，有關身心障礙者被告被逮捕時，應降低暴力使用、降低暴力使用等，均值得我們參酌使用。</p>	<p>參採。所提建議涉及身心障礙者之程序保障，將於本指引第四章第一節第三項第二款引用「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和指引」原則5為補充。</p>

意見類型	發言單位/發言人	意見內容	本院處理情形
	臺北教育大學/ 詹元碩教授	有關導盲犬部分，現行法規似僅局限於狗，然某些身心障礙者不一定使用狗，可能是使用其他動物(如貓)達到情緒安撫作用。	除導盲犬外，可否攜帶其他有安撫情緒作用之動物進入法庭，事涉法庭秩序之維持，為審判長訴訟指揮權之範疇，視個案需求向法庭聲請，由審判長裁決。
	人權公約監督聯盟/ 黃怡碧執行長	建議司法院就蒐集到的不同意見需有正式回覆，尤其是不參採的部分，可能需要具體的說明，行政院在處理國家人權行動計劃的程序當中亦有做這樣的處理，這是對於公民參與的有責性表現。	參採。
	人權公約監督聯盟/ 黃嵩立主任	很多刑事程序在檢警那邊就有很多筆錄，法官應嚴格確認筆錄之證據能力，避免受證據進入程序偏誤之影響。	少年事件處理法就身心障礙者於詢問及訊問時採取之適當措施已有相關規範(第3條之1及第36條之1)可供檢警依循，此部分已於本指引第六章第一節第一項第二款予以說明。有關檢警筆錄之證據能力及證明力，應由法官於個案依法判斷。